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濟勳

上列被告因收受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濟勳犯故買贓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4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刑法第349條：
- 02 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媒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-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，以贓物論。